

基于存款的授信条款和细则

我们建议客户阅读本文件的条款和若条件。如果客户未能完全理解任何条款或其法律后果，则客户应就该等条款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本条款和细则（“**该条款**”）适用于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银行**”）向借款人提供的基于存款的授信。该条款中使用的术语或未定义的术语应具有该申请赋予的相同定义和解释。本条款中的“**交易文件**”应包含该申请、该条款和与本授信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文书、承诺、文字。

银行应有绝对酌情决定权接受或拒绝由借款人提交的该申请。提交申请不应使银行负有提供授信和/或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银行应有绝对酌情决定权作出本授信下的支付。

只有借款人符合交易文件中的条款并且违约时间没有发生的前提下，借款人有权根据本授信提款。

借款人只应将本授信的款项用于符合可适用法律的用途。

若借款人对银行有未偿款项，无论是否在交易文件项下，银行可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减少本授信项下的可提款的额度和/或调整本授信项下相应的额度，并且该等调整应被视为借款人在本授信项下的提款。

1. 还款

一经要求，或者在银行向借款人或按照借款人的要求向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授信、或为借款人或经借款人的要求为任何其他前述人士进行任何交易（无论是银行单独还是共同提供，无论其类型、名义或形式，也无论是作为本金还是担保而提供）而欠付银行的或导致银行产生的各项款项、义务和债务（无论该款项、义务和债务是现实的还是或有的、现在的或将来任何时间的）的到期之日，借款人应向银行全额偿还所有该等款项、义务和债务，并在该等还款日支付按照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按照不时适用的条款规定的所有佣金和费用，以及银行因借款人或该等授信额度或者因为就前述任何款项、义务或债务准备或执行任何跟单信用证、保函或担保而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他成本）。

2. 利息

借款人应就欠付银行的或银行因借款人而产生的不时到期的前述所有款项、义务和债务，按照借款人与银行不时同意的利率或费率向银行支付佣金、利息和费用。如果借款人与银行未就此达成协议，则利率应由银行根据其独自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借款人在此同意按照银行决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同该利率已由银行与借款人明确同意。利息、佣金和费用应按日累计，并于银行依据其通常惯例（不得违反第 4.2 条的规定）确定的时间到期应付。借款人确认违约部分的金额应适用更高的利率，无论该利息在判决前或判决后支付，并且在缺乏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可按月或按其他期间计算复利或（如果适用）于银行选定的每一融资期的期末计算复利。如果我们被法律禁止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或银行决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则借款人应按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支付利息并应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赔偿银行因此遭受的损失。此外，借款人同意一经要求，即向银行赔偿经银行证实其因借款人在约定的到期日前向其支付任何款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开支所必需的金额。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任何银行职员就该等佣金和费用以及该等款项、义务、债务和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金额所适用的利率出具的证明应为决定性证明，并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以下的定义将被用于计算 SOFR 期限利率：

- (A) “营业日”是指在上海及下述地点的银行均开放一般营业之日（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 (1) （如与支付或购买货币的任何日期有关）该货币所在国的主要金融中心；以及
 - (2) （如与就任何贷款适用 SOFR 期限利率来确定利率有关），即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
- (B) “推算屏幕利率”指就任何一笔贷款而言，指采用直线法基准在下列两者之间推算而得的利率（经调整至与该两项相关屏幕利率相同的小数位）：

- (1) 短于该笔贷款利息期的最长期间（该期间有适用的屏幕利率）的适用屏幕利率；及
- (2) 超逾该笔贷款利息期的最短期间（该期间有适用的屏幕利率）的适用屏幕利率，
- 各以该贷款货币的定息日的指定时间所报为准。
- (C) “贷款”指在相关授信安排项下提供或将予提供的一笔贷款或该笔贷款当时尚未清偿的本金。
- (D) “定息日”指：
- (1) 就任何适用 SOFR 期限利率的贷款以及需厘定其利率的期间而言，该期间首日的前两个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除非相关市场的惯例不同，而在该等情况下，定息日则由银行根据相关市场的惯例决定（倘若通常会在超过一日以上提供报价，则定息日为该些日的最后一日）；
- (2) 就确定任何违约利息的任何利息期而言，为银行决定的日期。
- (E) “参考银行”指汇丰银行、巴克莱银行及花旗银行或银行经与客户协商后可能委任的其他银行的香港分行。
- (F) “屏幕利率”指：
- (1) 就 SOFR 期限利率而言，由芝商所集团基准管理有限公司（或接管该利率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管理并颁布的相关期间的 SOFR 期限利率。
- (G) “SOFR”指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或接管该利率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管理并颁布的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
- (H) “指定时间”指就 SOFR 期限利率而言，美国中部时间凌晨 5 点。
- (I) “SOFR 期限利率”指：就任何美元贷款而言，
- (1) 截至定息日指定时间的期限与该贷款的利息期相同的适用屏幕利率；或
- (2) 如果没有可以确定利息期利率的适用屏幕利率，该贷款的推算屏幕利率；或
- (3) 如果：
- (a) 没有适用屏幕利率；或者
- (b) 在确定该贷款利息的利息期内没有适用屏幕利率，并且无法计算该贷款的推算屏幕利率
- 银行在定息日参与该贷款的资金成本的年利率百分比，以及
- 如果任何此类适用屏幕利率或推算屏幕利率低于零，则 SOFR 期限利率将为零。
- (J) “美国政府证券营业日”指除以下日期外的任何一日：
- (1) 星期六或星期日；和
- (2) 证券业和金融市场协会（或任何后续组织）建议其成员的固定收益部门全天关闭以进行美国政府证券交易之日。
- (K) 就融资授信而言，SOFR 期限利率由银行决定，且应在由银行决定的期间和利息期末支付利息。就非融资授信而言，适用的费用或利率由银行决定，且应在由银行决定的期间和利息期末支付利息。
- (L) 如果银行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而认为是必要的，银行可以自行决定不时地审阅和修改任何上述利率或费用（包括任何因逾期款项而导致的额外应付利率或其他款项）并向您发出通知。该等修改应自通知之日生效并对您具有约束力。
- (M) 违约部分的金额应适用更高的利率，并且不仅可在判决前也可在判决后支付。在缺乏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可按月或按其他期间计算复利，或（如果适用）于银行选定的每一利息期的期末计算复利。如果客户被法律禁止按照双方约定的利率或银行决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则客户应按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支付利息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赔偿银行因此遭受的损失。

(N) 在任何情况下，您所付之费用均不退还，包括保函被解除或取消后的任何期间的费用。

(O) 如果银行根据市场状况的变化而认为是必要的，银行可以自行决定不时地审阅和修改任何上述利率或费用（包括任何因逾期款项而导致的额外应付利率或其他款项）并向借款人发出通知。该等修改应自通知之日生效并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P) 每笔融资提款利率应由银行在放款时按照该笔提款的还款时间表确定，外加适用的利息税或其他法定课税（若有）。

(Q) 利息将以 360 天为计算基础；所有利息均按融资份额拨付日期起至该融资份额到期之日为止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利息的计收受上述规则约束。每笔融资到期日为其利息应付日期。

3. 保险

借款人承诺将以借款人的名义在银行接受的保险公司就货物连同联合运输及其它运输单据、仓单、所有权凭证、担保以及和借款人和银行进行的任何业务有关的其他有价物，办理并维持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毁损的全额保险，并且在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所有该等保险项下的应付款应支付给银行。借款人进一步承诺，如果银行要求，则借款人将把证明该等保险的任何和所有保险单寄存于银行处，并为了银行的利益对其适当地背书并授权银行收取任何保险项下的应付款，并承诺将按照银行的要求采取措施代表银行收取或使银行可以收取任何保险赔款。如果借款人未能办理或维持该等保险或未能向银行交付任何保险单，或者如果银行认为借款人办理的任何保险不够充分，则银行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金额办理保险，银行为该等保险支出的所有款项应由借款人根据银行的要求支付给银行。

4. 放款

4.1 银行在此被授权在银行账簿上以借款人的名称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并将其指定为“放款账户”或银行认为适合记入借款人

以银行为付款行而开立的所有汇票以及第 1 条（还款）规定的其他款项的其他指定账户。

4.2 如果借款人透支了借款人在银行处开立的经常账户，则银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放款应一经银行要求立即到期应付。借款人同意每月向银行支付利息，利率由银行根据每日借方余额确定。该利息按月计算复利，并且可由借款人以现金支付或经银行选择作为总放款额的一部分记入账户。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立即要求借款人支付任何应付款并终止任何透支额度，但其不会影响银行获得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的权利。

4.3 本协议就借款人所约定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应为循环的和持续的，并且即使银行提供的任何放款金额被借款人依据相关还款约定全额或部分偿还，该等义务仍应持续有效并具有完全的效力。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放款。

5. 跟单信用证

5.1 银行经借款人要求开立的每一跟单信用证（“信用证”）应受限于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或不时对其进行任何改编或修订），并在不违反《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范围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高考香港、澳门和台湾，“中国”）法管辖。

5.2 借款人授权银行为了借款人支付或承兑任何信用证项下开立或签发的或宣称将开立或签发的所有汇票、要求或其他工具（每一项称为“汇票”）。借款人应（i）在涉及每一即期汇票的情况下，一经要求立即偿还银行就该等汇票支付的金额，或者如果银行要求，立即根据其指示提前向其支付该等汇票应付或可能应付的金额；（ii）在涉及每一承兑的情况下向银行支付因为该等承兑而应付的金额，或根据银行的指示，一经要求立即在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向其支付其因为该等承兑而应付的金额。借款人应以合法的资金，并按照相关汇票规定的币种或银行确定的其他币种进行付款。如果以其他币种付款，则该等以其他币种支付的款项金额应当由银行确定并按照款项被要求支付日当日的即期汇率（由银行

- 最终确定) 或者由银行选择的相关汇票到期应付日的即期汇率计算。无论在何种情形下, 借款人均应就银行遭受的任何汇率损失或借款人的付款金额与相关汇票到期应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进行补偿。如果我们为了对任何义务进行再融资而以银行为付款行开立某一汇票, 则前述条款应被适用, 如同该等汇票是于某一信用证项下被开立和承兑。
- 5.3 在不限制第 5.2 条的情况下, 借款人应补偿银行并使银行免于遭受因为任何信用证或与之相关的事项而可能产生、遭受、承担或支付的所有索赔、要求、诉讼、债务、损害赔偿、成本、损失、开支和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 (i) 银行可能产生或向任何保兑行、通知行、议付行或任何其他联络行或代理行或任何与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进行与任何授信有关交易的人士支付的前述任何债务或款项, 以及 (ii) 银行所产生的与作为某一信用证项下标的物的任何担保资产有关的运输、卸载、仓储、保险和存储费用。一经要求, 借款人应立即向银行提供资金, 以满足任何前述债务或款项。
- 5.4 借款人就银行在某一信用证项下进行的每笔付款向其进行补偿的义务应当是绝对的, 并且该等义务不应成为向借款人提出的任何要求的抗辩,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也不应因为银行合理地或可能合理地拒绝就某一信用证进行付款而受到影响或减损。任何信用证项下开立或依照该等信用证议付的汇票将在银行和借款人之间, 作为银行有义务付款或将有义务付款或遵守付款约定的决定性证据。
- 5.5 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不对如下事项负责, 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应受到如下事项的影响:
- (A) 宣称由相关单据所代表的作为信用证标的物的产品、货物或财产 (“财产”) 的存在、性质、质量、数量、条件、包装、价值或交付, 或者财产的特性、质量、数量、条件或价值与该等单据记载的内容存在任何不一致, 或者单据的形式、法律效力、正确性、有效性、充分性或真实性, 即使该单据在事实上被证明在任何或所有方面无效、不充分、不准确、不正确或被伪造;
- (B) 财产装运的时间、地点或方式, 或者部分或未完全装运或者未能或怠于装运任何或所有财产;
- (C) 任何保险的性质、充分性、有效性或真实性或者任何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或责任或者任何与保险有关的其他风险;
- (D) 托运人或者其他与财产或运输有关的人士存在任何不遵守指令、迟延、违约或欺诈的情形;
- (E) 出具与财产有关的任何单据的任何当事方的偿付能力、责任或与财产的关系;
- (F) 财产或任何与之相关的单据迟延到达或未能到达, 或者迟延通知或未能通知其到达或任何其他事项, 或者托运人、供货商与借款人之间出现任何违约行为;
- (G) 遵守在任何信用证议付或付款的任何国家有效的任何法律、交易习惯和法规, 或者任何有效的法律、交易习惯和法规所导致的各种情形;
- (H) 任何汇票未提及或充分提及任何相关信用证, 或者单据在议付时未能附随任何汇票, 或者任何人士未能在相关信用证的背面标注任何汇票的金额或未能提交或取得该信用证或未能按照信用证规定的要求发送除汇票之外的单据。上述每一条的内容如果已规定于信用证之中, 则该等条款可能被银行豁免;
- (I) 汇票或单据的正确性、真实性、充分性、规范性或有效性, 或者迟延或怠于承兑或支付任何汇票;
- (J) 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形式发送或交付的信息出现任何错误、遗漏、间断或迟延;

(K) 银行的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出现任何失误、疏忽或违约，或者因为任何政府机关现在或将来制定的任何有效的适用法律或法令的规定或者因为任何超出银行控制的原因，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拒绝支付或承兑任何信用证项下开立或宣称开立的汇票；或者

(L) 任何因超出银行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结果，

并且上述任何事项均不得影响或阻止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

5.6 除非银行从借款人处得到相反的书面指令，否则银行及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可就任何信用证（i）接受由任何承运人出具或代表承运人出具或被宣称将如此出具的确认为了运输或其他目的已接收了产品或货物的单据，并将其视为提单，而无论该单据有何具体规定，并且任何该等单据记载的装船日应被视为其上记载货物的发货日期；（ii）接收任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或承保单，并将其视为保险单据；（iii）接受发票上所记载的产品或货物的描述是充足并具有控制效力的，并且接收并接受提单、保险和其他单据，无论其与发票上记载的内容存在何种差异；（iv）接收并接受已贴花的手写或打印的提单，无论其是否被签署或小签，并决定性地假设该提单在出具之时已被有权主体签署或小签；以及（v）接受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装运或议付地交易习惯或惯例的任何性质的单据。

5.7 除非银行从借款人处得到相反的书面指令，借款人同意可在任何信用证项下进行分批装运，银行及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可承兑相关汇票。如果该信用证规定于任何指定的时间内分批发货，并且托运人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发货，但是后续的分批发货在其各自指定时间内进行，银行和/或其代理行可承兑相关汇票。银行及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可在信用证明明确规定的任何时限到期当日或之前承兑或支付任何汇票，无论该汇票何时出具以及是否被议付或何时被议付，也无论所要求的其他单据的日期是否在该等信用证的到期之日或之前签署。

5.8 如果银行收到任何信用证项下要求的部分但并非全部单据，或者依据任何托收规定并经借款人的要求，凭借信托收据或其他单据将该等单据交付给借款人，则在提示相关汇票前，借款人应赔偿银行因此遭受的任何索赔，并且借款人在此授权银行支付或承兑该等汇票。

5.9 借款人承诺将遵守所有必须的外汇监管法规，并立即就进出口或装运事项取得进出口所必需的或其他的许可和批准，并遵守所有相关的外国和国内政府规章，并向银行提供其在任何时间要求的各方面的证件。借款人应就未能遵守这一承诺或未能取得任何该等批准和许可向银行进行赔偿。借款人保证不会进行违反中国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运输货物或进行与任何信用证相关的交易。

5.10 除非借款人已向银行全额支付每一信用证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经借款人口头或以其他形式要求而增加的款项）以及所有费用、佣金、补偿以及相应利息，并且除非借款人已就该等信用证以及该等信用证所涉及的产品和货物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被完全履行，银行将有权（但无义务）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就该等产品和货物的运输、目的地和交付向销售方、托运人、相对方或其他人员作出指令，如同借款人直接作出该等安排，包括变更或解除任何合同，并且银行无需因为该等指令或安排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银行作出的该等直接干预行为不应影响借款人向银行承担的义务，并且借款人应就银行因为该等干预行为支付的所有款项向银行进行补偿。

5.11 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在信用证或相关汇票、单据或财产项下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并且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不应因此对借款人承担任何责任。信用证的受益人应被视为借款人的借款人的代理人，借款人将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承担所有风险。

5.12 无论任何信用证的金额是否增加，汇票、承兑或单据的到期日或提示时间是否展期，或者按照借款人的要求对任何信用证条款作出的任何其他修改（无论其是否通过正式修改相关信用证的形式生效），就该等被增加的任何信用证、汇票、单据和其覆

盖的财产以及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依据该等展期、增加或其他修订作出的任何行为而言，本协议应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5.13 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如果银行或其任何联络行或代理行按照借款人的要求副署或出具的保函、赔偿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支付或签署协议，以覆盖在未向提单相关的船运公司或其代理公司或转运代理公司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的产品或货物的释放，或覆盖某一信用证规定项下被提示的任何单据与该信用证相关规定或付款权限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则借款人作出以下承诺：

(A) 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银行因上述原因支付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或者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可能被索赔或要求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或者银行或其联络行和代理行可能被要求支付或应当支付或由于副署或出具该等担保或赔偿而产生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B) 就银行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因为该等保函或赔偿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或者因为其在单据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议付票据而产生、遭受、承担或支付的所有诉讼、索赔、要求、债务、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和各种性质的开支，向银行进行补偿；

(C) 尽借款人最大的努力获取该等货物或产品的提单和/或其他物权凭证，并且一旦取得该等提单和/或其他物权凭证，借款人将确保银行免除该等保函或赔偿，并将相关单据返还给银行以解除以上义务。借款人进一步授权银行以借款人的名义在所有相关提单上进行背书，以使银行能够直接将该等提单交付给前述船运公司和/或其代理公司和/或其转运代理公司。为使得这一安排生效，在任何授信项下存在货物运输的情形下，借款人承诺将放弃收到的运输单据与相关信用证所需的单据之间的所有不符点，如

同该等收到的单据为相关信用证所需的所有和仅有的单据；

(D) 就前述单据和汇票进行的任何议付或购买行为，银行不应对因任何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迟延负责，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迟延是由于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所导致。该等损失、损害赔偿、开支或迟延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是）前述损失，以及因为外汇监管限制、政府或其他机构的其他指示或者使得相关支付的划转被暂停或干涉，以及以票据或汇票的币种以外的币种进行支付而遭受的损失。

5.14 如果银行或其联络行或代理行根据其自由裁量认为不宜在承兑任何汇票或在借款人背书汇票之时提交运输单据或其他单据，则银行和相关联络行或代理行在此被授权可在相关汇票被支付之时提交前述单据，尽管该等程序可能与借款人之前的指令不一致。

6. 议付

如果根据借款人向银行提出的任何要求，银行向借款人我们支付或将要支付用于议付或购买的单据或对与信用证或付款授权有关的单据或汇票，并且该等单据与所提示的汇票以及适用的信用证或付款授权存在不符之处，则无论该等不符之处何时被发现或者任何该等单据或与信用证或付款授权有关的单据和汇票是否被拒付，借款人均同意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全额退还银行就该等单据和汇票支出的所有款项，并且借款人在此授权银行、银行各分行及其联络行按照受票人、付款行或偿付行的要求，对其因为上述不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后果进行补偿，并且一经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就银行或银行各分行和联络行就其产生、承担、遭受或支付的因为该等补偿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诉讼、索赔、要求、债务、损失、成本和各种开支向银行进行补偿。

7. 托收

7.1 如果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要求，就借款人的任何单据或汇票进行任何托收，则借款人同意如果银行为该等单据或汇票进行了授

- 信，则该等授信为有条件授信并受限于银行对该单据或汇票的全额托收和接收，并且在银行未能托收或接收的情况下，借款人同意一经银行要求，立即就其放款金额向银行进行补偿。借款人进一步同意银行就收到的存款项目或托收项目无需承担在其应尽职责的范围之外的责任。任何项目的授信应受限于以现金形式实际支付的款项，并且银行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其适当选择的联络行的违约或过失造成的资金划转过程中的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每一该等联络行不应对其自身的过失以外的任何损失负责。银行及其任何代理行可接受汇票或信用证作为有条件付款以替代任何义务的现金结算，但是借款人对银行承担的义务不会在银行已就该等汇票和信用证收到付款前解除。
- 7.2 如果银行为了我们根据任何托收在未收到该托收要求的所有单据的情况下支付了某一款项或产生了任何其他义务，则我们承诺将放弃之后收到的单据与该托收要求的单据之间的所有不符点，并如同其为该托收要求的所有和仅有的单据予以接受。
- 7.3 每一托收应当受限于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或其不时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借款人的借款人的
8. 出具保函和赔偿
- 8.1 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就银行因为根据借款人的要求或代表借款人出具任何保函或赔偿或者出具任何信用证或其他付款承诺或者产生或承担任何义务（每一项构成一份“保函”）而可能以无论何种形式导致、遭受、产生或承担的所有诉讼、索赔、要求、债务、损失、损害赔偿、成本以及无论何种性质的开支向银行进行赔偿，并且立即向银行支付其可能不时被索赔或被要求的所有款项和各种债务，或者银行在每一保函项下应当支付的、有责任支付的或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 8.2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未经事先要求的情况下向借款人的账户中借记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职员、联络行或代理行就每一保函可能支出的所有款项、本协议项下其他应不时支付的款项以及自该等款项在还款日到期时按照该等账户不时应付的利率收取利息（无论银行是否收到任何要求或任何判决或存在任何其他事项），利率为该账户不时应付的利率。
- 8.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立即支付其被要求的任何金额，或者其在每一保函项下或与每一保函有关的不时应当负责支付的金额，而无需询问借款人或需要借款人进一步授权，银行没有义务询问向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要求是否适当（尽管借款人可能对该等索赔或要求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借款人应当接受任何向银行提出的索赔或要求为银行有责任付款的决定性证据，并且银行声称的其就任何保函作出的任何付款应当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 8.4 借款人承诺，直至保函被解除并返还银行，或在等债务未被清偿的期间，一经银行要求，将立即在银行处存入其认为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职员、联络行或代理行就该等保函可能承担责任的款项。
- 8.5 借款人同意，银行在任何保函项下或就与任何保函相关的事项善意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当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并且银行不应就此对借款人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进一步同意银行在未事先询问借款人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终止任何保函或减轻银行在其项下的责任。
- 8.6 本反补偿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被排除或削弱，借款人的责任也不应受到以下事项的影响：任何其他赔偿、保证、留置、票据、担保、支付或其他权利全部或部分无效、有瑕疵、不可执行，或者因其他原因未能被完善或执行，或者因为任何理由而被排除，或者银行在借款人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况下不时变更、实现、释放任何前述权利，或给予任何宽限期、容忍或和解，或者与任何人混同，或者同意接受或变更任何和解、安排或结算，或者怠于提出索赔或执行付款，或者终止、变更、减少或延长任何保函期限，或者本条以外任何可能会使借款人免除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
- 8.7 借款人放弃所有代位权并同意不对任何其他责任人提出任何抵消或反诉请求，或者在该等人士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介入与银行

存在竞争的索赔,或者在银行就第 8.1 条约定的事项获得全额赔偿之前分享银行现在或之后持有的任何赔偿、保证或担保或对其享有利益。任何在现在和将来由借款人或为借款人持有的覆盖本协议项下任何债务的任何担保,以及在任何时间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项应当为了银行信托持有,以作为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因为本条反补偿规定而收到的款项可被贷记入暂记账户,以保护银行对任何其他责任人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权利。

9. 存款质押

- 9.1 鉴于银行根据本交易文件向借款人提供特定授信,借款人就此就所有其名下存于银行的该存款的现有和将来的权利、利益包括所有不时累计和应付的利息(“**该权利**”,存款和该权利合称“**该质押财产**”,该质押财产的详情列明于本申请的第 1 条)以银行为质权人设立质押,作为第 1 条(还款)中和本条款其他内容中规定的对所有金钱、义务和责任的付款(“**该债务**”)的持续担保。该质押财产将包括该等存款(以任何货币表示和源于借款人名下或为了借款人的利益存在贵行的任何存款)的增加、更新、替换或重新指定。
- 9.2 银行依其绝对的酌情决定权,将借款人支付的关于本授信的任何款项或由银行清算该存款所得的款项,用于支付在任何其他协议借款人以任何方式应付予银行的欠款。
- 9.3 依据银行的绝对酌情决定权,本授信和该债务的金额可能被调整为超过该存款到期时的价值。该存款应在银行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由借款人进行续存,利率按银行的政策支付。借款人不得在授信存续期间结束该存款/或提取该存款的款项。银行应有权用存款的款抵销该债务项下的借款人对银行的应付款,并且如存款不足,则借款人应该在银行要求时立即支付/偿还该等差额。
- 9.4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存款或在该存款上设立产权负担。银行不会承认为任何其他人士利益设立的留置权/产权负担,除非银行已经给与事先同意并且已经作出记录。
- 9.5 在该借款人完全付清该债务并令银行满意

之前,银行没有义务向借款人支付存款的款项。借款人同意银行不会发出任何存款确认收据或类似的关于存款的确认。

- 9.6 借款人同意,银行有权(不影响银行一般和法定的抵消权)依其绝对的酌情决定权:
- (A) 将该存款的定期利息存入该存款的账户;
 - (B) 用该存款用于偿还/支付该债务;
 - (C) 提早结该存款(利息按银行的政策确定)并且调整/抵消所得款项以偿还/支付该债务,包括在发生第 13 条(违约事件)中提到的事件之时;
 - (D) 取消与该存款有关的存款确认书,如有,并代表借款人确认银行关于支付存款的义务已经解除;
 - (E) 续存该存款一段期间(该期间由银行决定)。

10. 抵销和留置

银行可以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时间下,不经通知并无论任何账户的结算或其他任何事件,合并借款人当时持有的任何币种(无论是现金、存款、贷款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账户,是否受限于任何通知,以及是否是共同所有或仅以借款人的名义持有或其他方式持有),并且抵销或支付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中的贷方余额或者银行对借款人实际或或有的、单独或共同的债务的任何数额,以清偿借款人在任何其他账户或任何其他方面对银行所负有的任何债务,不管该等债务是现有的还是将来的、实际的还是或有的、主要的还是附属的以及是否是连带责任,并且银行有权为此目的在必要的时候以任何该等账户中的贷方余额购买其他币种。如果该等合并、抵销或转让要求将一种币种兑换为其他币种,则该等兑换应以合并、抵销或支付当天实行的即期汇率(由银行最终确定)计算。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条款都不得限制银行作为银行业机构无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所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销或其他一般权利或救济权利的行使,本协议是对银行现在或此后享有的或可获得的任何其

他补偿、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权或救济的补充。

为了本协议之目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上级组织、银行上级组织的分行和子公司以及银行的代理行和联络行，无论关联方位于何地（无论是在中国境内或是境外）。

11. 一般权力

11.1 受限于中国法律规定，除了就借款人对银行所负的债务、责任或义务而在本协议下创设的担保或给予银行的任何其他担保外，银行对于其可能占有、有权、控制或保管的借款人现有或在此后任何时间的所有财产或证券上具有留置权，无论是为了妥善保管还是其他目的。

11.2 银行可以将其根据本协议收到的任何款项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存入并贷记在一个无息暂记账户，银行没有义务将等额款项或该等款项的任何部分用于清偿借款人对银行所负的任何到期款项或债务。尽管有任何该等支付，当出现破产、解散、清算、债务重整或安排程序或者类似的程序时，银行可以介入和同意接受任何分配，或就借款人对银行所负有或导致的对银行的绝对或或有的当时可能到期的全部款项和债务的重整。

11.3 借款人在此确认银行可以不时地经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求对借款人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的贷方余额收费。借款人因此同意，在被要求的范围内，银行可以不时地并且不经进一步通知借款人：（i）在借款人的任何账户的贷方余额上或对借款人应付的任何账户上征收存款费，（ii）终止借款人所持有的任何活期存款或拒绝更新借款人所持有的定期存款，（iii）根据要求在借款人的账户上设置任何其他条件。

12. 陈述、保证和承诺

12.1 借款人为银行的利益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将在任何借款人在银行开立了任何种类的账户期间内被视为持续的和重复作出的：

(A) （如果客户是一家公司）（我）我们是根据设立地的国家的法律项

下适当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我们拥有所有拥有我们的与资产/经营我们的业务以及签署和/或接受本协议和我们可能不时与银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的权力、授权和法律权利；

(B) 借款人拥有为了开立和保持账户、签署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并从事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法律权利，并且我们已经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措施或获得同意以授权借款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任何方面的义务；

(C) 本协议及借款人可能不时与银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工具或文件的条款构成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该等义务根据其相应的条款对我们是执行的；

(D) 没有针对借款人或借款人借款人的业务或资产的正在进行的或待定的或将要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E) 借款人向银行发送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F) 借款人的借款人的所有资产均被充分投保，该等保险完全有效，并且没有发生事件或情况或具有任何疏忽披露任何事实而导致任何保险人拒绝或减少其在相关保险单项下的责任；

(G) 借款人已在所有方面遵守影响借款人的资产、业务和经营的法律法规；

(H) 没有持续的违约事件或者可能被合理认为将因本协议的签署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授信而产生违约事件，并且没有任何其他构成任何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或限制借款人的借款人的资产的其他协议或票据项下的违约的并且可能对借款人的借款人的资产、业务或运营具有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发生；

- (I) 借款人或者借款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代表借款人的保证人的董事、管理人、经理、雇员均不是银行的董事，没有银行的董事在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中拥有实质性利益；
- (J) 除非在公开披露的范围内，借款人的董事并非任何一家银行（根据印度 1949 年《银行管理法》（Banking Regulation Act, 1949 of India）中的定义）的董事，也不得与任何一家银行公司的董事存在（印度储备银行规定的）特定的关系，或是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K)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以任何能力受益于与本协议和/或任何工具和/或在其项下的付款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是一名特别指定的国民（SDN）或者其他根据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印度、美国、联合国、欧盟、经办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和/或任何其他国家所公布的制裁清单下被制裁（合称“制裁”）；
- (L) 借款人确认制裁可能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包括任何根据本协议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和/或保函和/或放款和/或支付，尤其是因授信的目的和最终用途、制造于或原产于/通过特定国家的货物、船运的出发国/目的国/途经国、港口、船舶、班轮和/或特定个人和实体（包括代理行和经办行）的参与的原因。在此种情况下，银行在授信项下的放款、支付和/或诉讼将受限于制裁，并且银行有权无条件拒绝从事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制裁的交易；
- (M) 借款人不是一家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年国内税收法第 1471(d)(4) 项规定的外国金融机构（“FATCA FFI”），或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税收之目的而被视为美国居民，我们在相关授信文件项下的付款的资金并非为了美国所得税之

目的来源于美国境内（“美国纳税义务人”）；

- (N)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批准，我（我们）不得进行或允许以下行为：与其债权人或股东或任何类别债权人/股东实施合并、分立、整合、重组、安排计划或债务和解，或实施任何合并或重组计划（包括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允许任何公司成为其子公司；并且
- (O)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批准，我（我们）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资本结构或宪章文件实施任何变更。

12.2 借款人在此向银行同意和承诺如下：

- (A) 履行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的贴花、备案或登记，并就借款人的推迟或未能采取该行为而对银行进行赔偿；
- (B) 在借款人的财务或经营情况的任何重大恶化或任何待定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导致该等重大恶化事件发生时，立即并且在任何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两日之内书面通知银行该等事件；
- (C) 立即将以上陈述和承诺事项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银行，或当该等陈述和承诺不再准确或正确时立即通知银行；
- (D) 如果在任何时间，银行判定其提供、筹集所有或任何放款或允许所有或任何放款未偿还是或将成为违法的，或违反任何中央银行或其他财政的、货币的或其他机构的要求，则银行可以在作出该等判定后的任何时间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并且
- (1) 一经银行发出该等通知，可提用款项的数额将减为零，并且银行此后无义务进行任何放款；并且
- (2) 如果银行要求，借款人应在银行指定的日期偿还每笔未付款项和该等款项上累计的

利息，以及所有其他在相关银行授信文件项下欠付银行的款项；

- (E) 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交易没有违反任何制裁，并且没有任何目前受限于制裁的个人、实体或其他涉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中。借款人同意不会将授信或贷款资金用于任何与上述目前受限于制裁的士人进行交易，或为其活动进行融资；
- (F) 在现行法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内补偿银行，并使银行避免遭受所有因借款人违反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和承诺，尤其是制裁而由银行引起的和/或银行根据任何制裁而进行的任何行为所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包括由于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银行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行为，包括发放授信、发行其项下的任何金融工具或进行任何支付或交易，以及客户做出的与前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行为，不应被视为银行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与制裁有关的权利，也不应被视为减轻客户与前述事项有关的义务和责任；并且
- (G) 除非获得银行同意，我们不会成为 FATCA FFI 或美国纳税义务人。

13. 违约事件

一经银行要求，借款人对银行的所有义务立即成为到期和应付。在银行要求时，在不损害前述银行在以下事件发生时对借款人作出要求（每项为一“**违约事件**”）的权利的情况下，借款人应立即向银行支付其指定的为了回收任何将来或或有债务所必要的金额，无论银行和借款人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是否有相反的约定：

- (A) 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不时对银行的任何债务，或者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或银行和借款人之间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
- (B) 任何其他债务或其他关于借入款项的义务（包括为此目的在承兑信

用证、贴现、租购、租赁或其他金融协议下的债务）成为到期应付，或者在约定的到期日前能够被宣告成为到期应付或者在到期时未付；

- (C) 借款人就其他人士作出的或负有的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或有债务在被通知到期时，或（我们）就任何其他人士的债务所给予的任何担保在被采取措施执行时未被兑现；
- (D) 借款人在本协议或银行或借款人之间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或根据该等协议所作出或被视为由借款人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承诺，在被作出或被视为作出时是或被证明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性的；或者发生了任何事件，如果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按照当时存在的事实立即被重述，则该等陈述或承诺将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性的。
- (E)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交易违反了上述第 12.1 条（K）项和（L）项中提及的任何制裁，和/或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涉及当时受限于任何制裁的任何人士、实体或其他主体；
- (F) 任何担保或担保的任何部分出现任何恶化或损害，或者任何该等担保（或该等担保的任何部分）是或成为无效的、可撤销的或不可执行的或其价值或市场价格出现任何减损或贬值（无论是实际的或被合理预期的）；
- (G) 任何针对借款人作出的判决或判令在其作出后的七天内未被履行，或者针对借款人的财产或资产的执行、扣押、隔离或其他程序，或者针对借款人的财产或资产的起诉；
- (H) 就借款人的清算或解散或类似行为提出申请、作出判令、通过该等决议、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者召开为了通过任何该等决议（为了和

根据在经银行事先书面批准的条件下进行的重组或合并的决议除外)的会议而发出的通知;

- (I) 借款人将死亡、采取破产行为、精神不健全或借款人被提起任何破产申请;
- (J) 借款人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任何转让,或为了作出、提议或与借款人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或其他安排而召开会议;
- (K) 借款人普遍停止或中止对借款人的债权人的支付,或在债务到期时或对任何其他债务的任何担保被执行时借款人无能力偿还或承认借款人的无能力偿还借款人的债务,或就有关借款人的资产或承诺的任何实质性部分任命了清算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L) 借款人停止或将停止在正常情况下开展的业务或其任何部分,或者在银行认为的任何重大方面改变借款人的交易的性质或模式;
- (M) 银行不时认为的借款人的重大的承诺或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被出售、处置或强制收购(在正常营业中的交易或根据银行事先书面批准的条款进行的交易除外);
- (N) 与本协议或和银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相关而被作出或要求的任何登记、同意、许可、授权或批准到期,或以银行根据其绝对和独自的自由裁量权而认为是不可接受的方式被终止、撤销、更改或限制;
- (O) 发生任何银行认为将对借款人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或
- (P) 发生任何与借款人的共同义务人、融通票据出票人、担保对银行的任何义务的担保人或保证人,或者任何票据或证明任何对银行的义务的票据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背书人有关的任何前述事件。

14. 进一步保证

借款人承诺由借款人承担费用,签署及递交银行可能要求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签署或递交的、为了取得或证明其在任何货物、单据或其他财产上的担保、或为了完善其对任何货物、单据或其他财产上的权利、或银行或其他主体将该等权利赋予任何买方的(本协议以外的)任何转让、契约或其他文件,或促使其被签署及递交。任何经借款人签署和递交的有关取得或证明在任何货物、单据或其他财产上的担保的该等文件应成为本协议规定的补充,如果本协议和该等文件的约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该等文件的约定为准。

15. 授权

借款人在此以担保的方式不可撤销地任命银行和任何银行职员书面指定的任何人士分别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拥有所有替换和委托的权力),以代理人或借款人的名义代表借款人,签署、盖章和交付以及以其他方式完善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当签署的、或为了本协议所证明的担保的可能被银行要求的或银行认为合理的文件,或任何我(我们在本协议项下应当进行的、或为了本协议所证明的担保的可能被银行要求的或银行认为合理的契约、协议、工具、行为或事项,并且以上签署或行为应被视为我的(我们)的行为。借款人在此追认和确认,并同意追认和确认任何代理人将要行使或声称要行使的本第 15 条项下的代理权。

16. 持续性协议

- 16.1 本协议为持续性协议,本协议证明的担保应当为持续担保,并且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救济均适用于借款人对银行过去、现在、将来的和或有的责任和债务(并且其将增加并且不损害银行可能在现在或之后就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由将持续的现有的责任和债务、或使其增加或减少的或在所有之前的责任和债务清偿后不时创设的新的责任和债务的连续交易产生的责任和债务,并且无论是否存在任何对账户的立即的支付或结算、或者借款人的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清算、破产或者任何其他影响借款人的程序。

17. 由本协议证明的担保和本协议的条款将对借款人持续有效和有约束力，无论是否存在任何银行进行的与其他公司的混同、合并或收购，无论银行进行任何涉及银行承诺和资产结构的全部或部分的重组或将其转让给一家新的公司，无论银行向另一家公司出售或转让任何银行的承诺和资产，以及该等购买或受让公司是否正在重组或出售或转让是否与银行的目标、特点或构成不同。我们意图使在本协议项下证明的担保和本协议包含的条款在有利于银行、针对银行以及有关银行的所有方面保持有效，并且其项下的利益以及赋予银行的所有权利可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赋予任何该等受让公司并由其行使，并且该等公司可以如同在本协议中被提及代替银行或作为银行以外的其他权利人基于任何意图和目的以相同的方式行使该等权利或利益。

18. 费用和支付

18.1 借款人应向银行赔偿并使其免于其可能因向我们提供任何银行授信或其他融通或服务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和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因持有或处置借款人根据本协议而担保的财产或资产而产生的后果），并且一经要求，借款人应赔偿银行因此而作出、遭受或承受的任何支付、损失、费用或赔偿，并且一经要求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费用出席和抗辩任何与此有关的针对银行的行为。一经银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向其付款和赔偿，并且/或者银行有权将所有佣金和银行通常收取的其他费用（而无论银行是否事先向借款人发出通知），以及其就设立、执行和保留其在任何银行授信、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下的权利所承担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费用借记入借款人的账户。

18.2 借款人对银行的所有应付款项应被不经抵销、反请求或附有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地，并且应免于缴纳任何性质的税项或其他扣减或预提（包括(a)任何美国 1986 年国内税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章或任何相关法规或其他官方指导文件，或(b)（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促进上述(a)项涉及的法律或法规的执行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或美国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签署的政府间协议，或任何根据上述(a)项或(b)项涉及的任何条约、法律或法规的

执行而与美国国家税务局、美国政府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签署的协议（“FATCA”）要求作出的扣减或预提），以自由可转让的资金以及被要求的币种以通常的付款方式全额支付至银行不时通知借款人的在该等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如果借款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士被任何法律、法规要求就税项或其他款项进行任何扣减或预提（包括 FATCA 要求作出的扣减或预提），借款人应该在支付以上款项的同时，向银行支付该等额外的金额以确保银行收到的款项如同没有任何税项、扣减或预提（包括 FATCA 要求作出的扣减或预提）的全额款项时银行可以收到的所有款项，并且我们将在收到支付以上扣减的相关部门的正式收据时，立即将其提供给银行以证明该等扣减已支付给相关部门。我们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将我们对银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或任何到期应付数额借记入我们的账户。

19. 增加的成本

19.1 如果在银行向借款人提供银行授信或其他融通或服务之日后，因法律、法规及其解释的任何变化，或因银行对任何中央银行、其他财政、货币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要求（不管是否有法律效力）的适用或遵守，导致：(i) 银行因其提供了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产生成本，或(ii) 银行与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有关的费用增加，或(iii) 银行有义务以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为计算依据作出任何支付（不包括就其净收入总额的税的支付），则一经要求，借款人应向银行赔偿该等成本、增加的费用（或者增加的成本中，银行认为是因该等银行授信、融通或服务而产生的部分）或该等责任（视情况而定）。

19.2 在不限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如果银行判断就任何银行授信或其他融通（各自为一笔“授信”）的币种（“同意的币种”）而言，其无法以其可以接受的金额和/或期限和/或成本获得，银行有权提前 48 小时发出书面通知，向借款人说明其拟采取以下行为的理由：

(A) 要求将来应由银行提供的任何款项以银行根据其绝对和独立的自由裁量权确定的另一可自由兑换

的币种作出（“**替代的币种**”），和/或宣布银行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款项以及由该等款项产生的利息应由替代的币种计算和支付；和/或

(B) 宣布立即以替代的币种计算和支付所有款项。为此目的，银行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款项、任何账户中的余额以及由此累计的利息应以银行发出通知当日的或银行确定的相关兑换日适用的汇率计算兑换为替代的币种，并且该等日期或之后适用的利率应为银行书面指定的由其融资成本加上替代的币种的利差。银行有权变更其已经同意的向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账户提供的资金的币种，以及其认为有必要为了反映币种条款的变更时作出其他修改。本段中的“**汇率**”是指银行根据其通常做法能够在相关日期用替代的币种购买同意的币种的即期汇率，并且包含任何就购买该等应付外汇的额外费用和成本；和/或

(C) 在每一情形下，银行可以根据其绝对和全权自由裁量权为了提供任何授信而选择替代的基准和与其相关的适用的利率、期限、和支付日期。任何该等替代基准应在相关通知发出的日期或者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20. 外汇

20.1 在任何银行以外汇作出任何支付或放款的交易中，借款人应以银行作出支付或放款的币种向银行偿还该等款项，但银行有权依其自由裁量权要求以银行在其向我们作出支付的日期或银行选择的借款人进行偿还的日期该等外币所适用的卖出汇率计算的等额人民币来偿还，或要求一部分以一种方式偿还而另一部分以另外一种方式偿还。

20.2 如果法院作出有利于银行的，以与借款人对银行的到期应付款项的币种不同的币种向银行支付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判决（第一种货币称“**相关币种**”），借款人

应当赔偿银行可能在任何时刻遭受、承担或招致的，由于在该法院为将相关币种兑换为判决中规定的币种确定的日期和该判决被全部履行的日期之间，判决支付的币种相对于相关币种价值的任何贬损所导致的所有和任何相关损失。

如果因外汇管制的限制或其他在银行控制范围外的情况，而导致代表借款人的或为了借款人的账户的票据、其他单据或义务支付是以提取的币种或明示应付的币种以外的币种作出的，银行不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外汇损失。

21. 税项

21.1 借款人将在任何罚款应被支付之前，立即支付任何现有的或将来的税（包括任何印花税或票据税、货物、服务税或任何其他消费税或财产税）、因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而履行的任何债务或支付或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递交的任何文书的签署、递交、登记、履行或其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或与之相关而产生费用或类似税项，并且就因借款人的任何延迟或未作出任何该等支付进行赔偿。

21.2 如果在适用的法规规定了该等义务，银行、银行的任何关联公司和银行的每一受托人和其他代理人有权从任何付款中扣减和，预提所有形式的税（不论其是在何处、何时作出，并且不论是以预提的形式还是其他形式作出）。

21.3 在计算任何税或进行税项的扣减或预提时，银行、银行的任何关联公司、银行的每一受托人或其他代理人可以估计相关数额。如果估计的数额超过了最终确定的数额，超过部分将贷记入借款人的账户，如果估计的数额少于最终确定的数额，不足部分将借记入我的（我们）的账户。

22. 其他

22.1 银行不应对其不时持有的作为担保的任何担保资产的价值，或不时由借款人或其他人士以借款人的名义或为借款人的账户（不论是为安全保管、担保或其他目的）而向银行或其指定人或其分行、代理人或代表人提交的任何文件的价值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贬值负责。

- 22.2 银行不行使、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对其的进一步行使，并且银行和借款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在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下的弃权都不能被视为在其他情况下的弃权。银行的每项权利、权力或救济应一直保持全部效力，直到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被银行通过书面指令明确放弃。
- 22.3 如果借款人和银行签署的本协议或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是违法的、无效的、被禁止的或不可执行的，其仅在该等违法的、无效的、被禁止的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无效，且不应影响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中剩余条款的效力，或该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效力。
- 22.4 在本协议项下授予银行的每项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应是累积的，并且是任何其他担保、法规或法律规则赋予银行的所有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补充。如果在借款人和银行不时就某一交易达成了任何特定协议，该等其他协议应与本协议共同适用于该等交易。如果在该等其他协议和本协议之间有任何冲突，则就该等交易而言，在该等其他协议的条款有效和可执行的范围内以该等其他协议的条款为准。
- 22.5 本协议并未约定银行有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或保持任何银行授信、其他融通或服务。受限于任何关于终止的条款的约定，银行可以根据银行的绝对自由裁量权经向借款人发出通知或不经通知终止本协议，任何在该等终止前产生的权利或义务都应继续由本协议规制。一旦发生该等终止，银行可以将借款人的任何账户中的（在支付和清偿所有对银行到期应付的款项后的）贷方余额划转至借款人可能指定的账户中，如果没有指定该等账户，则划转至以借款人的名称（我们任何一人的名称）开立的账户中，或者向其最后知悉的借款人的地址寄送支票或汇票，或向其最后知悉的借款人的地址寄送任何其他资产，并且银行就此没有进一步的义务（为避免疑义，包括确保借款人收到以上票据或资产的义务）。
- 22.6 借款人同意银行可以根据其自由裁量权，通过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本协议条款的更改、修订、删除、替换或增加（根据情况而定）的方式，更改、修订、删除或替换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对本协议增加新的条款。该等更改、修订、删除、替换或增加的条款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除非由借款人在发出该等通知的7天内（或者，如果该等更改、修订、删除、替换或者增加（视情况而定）将影响费用或我的（我们）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则在3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反对，并且一经收到该等书面反对，银行应有权根据其自由裁量权行使第13条（*违约事件*）项下的权力终止本协议。
23. 证明
- 为了所有目的，包括任何法律程序，银行的任何职员就借款人对银行在当时到期应付的款项或导致的银行的责任作出的证明，在不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对借款人的决定性证据。
24. 信息
- 24.1 借款人承诺，不管银行何时要求，向银行提交借款人现有的由银行满意的有资质的审计人员适当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客户是公司或合伙企业），并立即就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的程度、特点或其他事项通知银行。银行被授权向任何与借款人相关的权益的拟受让人或参与者或者向任何相关的监管机构披露关于借款人的任何信息。
- 24.2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将根据银行的要求，确认借款人就收到的任何款项是否有权豁免缴纳任何 FATCA 要求的扣减或预提（“FATCA 豁免方”），并向银行提供有关我们在 FATCA 项下状态有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信息。并且，如果借款人由 FATCA 豁免方成为非 FATCA 豁免方，我们应尽快通知银行。
- 24.3 借款人在此确认，受限于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银行应对关于借款人和借款人的账户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但是，银行和银行的每名职员、雇员、服务人员、代理人和代表人（“职员”）被或应被授权（通

过接受本协议，借款人同意该等规定），
无需经过事先通知：

- (A) 如果银行或任何其他职员认为是基于善意的目的，无论为了何种目的，向银行的总部或任何分行或任何办公室、银行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披露关于账户（包括账户的任何信息）、涉及或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交易或授信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与借款人的关系的性质）；
- (B) 向有管辖权的任何消费信贷授予人、信贷部门、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有政府部门、登记处、税务局、法定机构和准政府机构）、监管部门、法院和仲裁庭（无论其位于何处）披露关于借款人和任何以借款人的名称（不管是单独地还是和其他任何人共同地）开立的账户的信息，以及借款人与银行或通过银行的交易的信息；
- (C) 为银行自身使用的目的，向关联方或代理人或者银行可能为了或代表借款人指定或任命的代理人或经纪人，或向任何交易所、市场、清算所或受托公司，在为了其完成其职责的或银行指示的或向借款人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范围内披露关于借款人和借款人的任何账户的信息，向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根据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的判令所要求的任何人披露该等信息，以及向银行的审计人员、法律和其他专业顾问披露该等信息；以及
- (D) 向任何为银行提供其营业和业务有关的行政、通讯、计算机、支付、证券结算或其他服务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对银行承担保密义务任何其他人，与借款人已经进行或拟进行交易的任何金融机构，或者银行对借款人的权利的任何实际的或可能的受让人或参与人或次级参与人或受让人披露关于借款人和借款人的任何账户的信息。

借款人同意和承诺根据银行的要求，以银行可能要求的格式签署和交付该等单独的对披露的同意，以与以上约定在形式和实质上相似的方式确认我们的授权和同意。

24.4 （当客户是自然人时）借款人确认借款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银行在中国持有关于借款人的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更新和更正，银行可以向借款人收取以上要求产生的合理费用。

25. 对账单及审查责任

25.1 除非其收到相反的书面指示，银行将向客户的地址寄送关于客户账户的对账单。

25.2 客户同意其有义务核查每一对账单均在一般情况下邮寄应到达的时间被收到，应立即向银行质询以收到该等对账单。客户承诺对（a）每一对账单，和（b）从银行收到的任何附随的支票或付款凭证的正确性进行核实，且在收到这些文件的 90 天内通知银行关于有差错、遗漏、不准确或不正确的账户信息或账户对账单中描述的该等信息。

25.3 在该等 90 天期限结束时，银行所保存的账户和对账单的信息应成为最终的证据，且无需进一步的证据以证明账户、账户中的记载和对账单中的信息是正确的（受限于银行在任何时间在账户或对账单上调整其错误记录的信息的权利），除了：

- (A) 客户根据该等条款通知宣称的任何错误；
- (B) 任何根据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背书作出的支付；
- (C) 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户的员工、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的伪造或欺诈而产生的任何交易，并且银行未能通过合理的审慎和技能发现该等伪造或欺诈；
- (D) 因银行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的伪造或欺诈而产生的任何交易；以及

- (E) 因银行方面或银行的任何员工、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的违约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其他交易。
- 25.4 除了以上规定，银行应免受关于账户和对账单中包含的交易信息的任何索赔。
- 25.5 在客户授权银行持有他/她的对账单的情况下，本第 25 条应在客户收到的任何该等文件上载明的日期适用。
26. **任命代理人**
- 借款人在此同意银行可以任命、雇佣或授权代理人、次级代理人或合作人（统称为“**代理人**”），并委托任何该等代理人履行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银行在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借款人同意该等委托，并同意如果银行已经根据善意原则选定了该等代理人，则银行对该等代理人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不负任何责任。
27. **语言**
- 当本协议和/或根据本协议而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是以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书就或被翻译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时，在出现任何意思模糊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以本协议和/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依情况而定）的英文文本为准。
28. **录音**
- 借款人确认银行可就其业务活动使用电子录音，并同意对借款人和银行之间的业务过程中的电话会谈进行录音。如果银行制作或保存了任何该等电话会谈的记录，则该等记录将作为银行自身的财产，并且将是任何该等电话会谈及会谈内容的决定性证据。借款人同意将该等记录作为发生争议时的证据。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本第 28 条并未规定银行有制作或保持该等记录的义务。
29. **复印后销毁文件**
- 银行可以根据其自由裁量权，在通过微型拍摄或任何电子或其他媒体复制或存储后，销毁与借款人的账户有关的任何支票、其他文书或工具。任何该等文件的副本可在银行收取任何处理费用时由银行提供。本第 29 条

并未规定银行有义务在任何适用的与该等文件的到期相关的期限后，保存任何该等文件或任何微型拍摄或其他副本。

30. **转让**

银行可以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向下的利益和权益，和/或银行拥有担保权益的所有或任何货物、文件及其他财产，并可以将其或其任何部分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随即被授予银行享有的该等被转让的权利和权益的以及被转让的担保的全部权力和权利。此后，银行应被免除或完全解除其就该等被转让的货物、文件或其他财产相关的义务或责任，但应保留所有没有被转让的银行在本协议项下被授予的货物、文件或其他财产相关的权利和权力。借款人在此确认，未经银行的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转让或让与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所有利益和权益。

31. **通知**

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要求、通知或其他通信均应由银行的任何职员通过书面形式发出，并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的方式送至以上载明的借款人的地址或借款人为此目的而通知银行的其他任何地址，或者通过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借款人的上述地址。根据以上方式作出的通知，如果是留置在指定地址，则在被留置的日期被视为适当作出；如果是以邮寄的方式，则在被投递的两天后被视为适当作出；如果是以传真发送，则在传真发出时被视为适当作出，并且在证明交付时，以上应足以证明通知已被专人、邮寄或传真送达，并且银行的传真机记录了完整的传送过程。

32. **通讯授权和赔偿**

鉴于银行同意接受以下授权并根据以下授权行事，借款人同意如下：

- 32.1 无论在银行和借款人之间存在任何现有或将来的授权或其他协议的条款，银行在此被授权为任何目的根据或依赖于任何指令或其他通讯（“**指令**”）行事（但银行没有该等义务），该等指令可能由借款人或在银行和我们之间的任何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中指定的被授权代表借款人的女士不时地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传真**”）发出或被声称发出。

32.2 银行被授权根据第 32.1 条行事，无需质询发出或声称出指令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权，或者质询任何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真实性，并且银行有权认为这些人士得到充分授权并且这些指令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指令发出时存在的情况或交易的性质或数额，并且不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关的错误、误解、表达不清、欺诈、伪造或者缺少授权，并且银行不需要以任何形式进一步确认。

32.3 银行可以（但没有义务）要求任何指令包含银行不时规定的验证码或验证测试，借款人应对该等验证码或验证测试的不正当使用负责。借款人在此确认银行可以根据其绝对自由裁量权拒绝接受任何该等指令或根据任何该等指令行事，且银行不应就任何该等拒绝向借款人承担责任。

32.4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承诺赔偿银行及其董事、职员、雇员和代理人因按照任何前述指令作为或不作为而（无论如何）产生、招致、引起、承受或支付的所有行为、诉讼、索赔、要求、程序、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因为错误和误解、使用未经授权人士的指令的信息，被病毒感染和遭到黑客的指令，或收到格式不清晰的指令或伪造的指令或其他原因。

32.5 借款人承认和确认借款人知悉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指令可能无法适当接收，或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士阅读或知悉。借款人明确承认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指令可能遭受黑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包括病毒攻击。借款人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包括因错误、误解、使用未经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令的信息的风险，银行不应对该等情况或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负责，也不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义务承担责任。

银行没有义务确认（不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的方式）任何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接收到的任何指令，以及核实被授权人士的身份及其签字的完整性。根据银行绝对的自由裁量权，电话会谈可以被录音以为将来参考和使用，包括针对我们的指令进行的录音。

33. 合伙

如果借款人通过合伙进行经营，任何合伙人的去世或破产都不会导致其他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关系的解散，该等去世的或破产的合伙人对银行的责任仅在银行收到去世的或破产的合伙人的去世或破产的书面通知后，在该等合伙人与银行交易的范围内终止。

34. 客户数据政策

34.1 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之后产生的数据（包括个人数据）可以根据银行不时有效的客户数据政策使用，银行可以向借款人提供复印件，并且这些数据可以从银行的分行或银行的网站上获得。

34.2 借款人确认，银行可能将其后台操作的一部分外包给银行在印度的总部，借款人同意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和之后将借款人的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与银行在印度的有关部门共享，银行可以允许印度的任何监管机构访问这些数据。

35. 定义和释义

35.1 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仅为了阅读的方便而包含在单独的条款和子条款中。如果上下文允许或要求，任何条款或子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应平等适用于其他条款或子条款项下的交易。如果本协议中某部分的条款和另一部分的条款有任何不同，银行应具有绝对的权利选择适用哪一条款，并且银行的选择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35.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了参考的便利，且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35.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我”、“我们”或“我的”、“我们的”无论在何处使用：如果签字人是个人，则应包括签字人和他/他们各自的执行人和管理人；如果签字人是合伙企业，则应包括本协议签署时企业的合伙人和他们各自的执行人和管理人，以及在此后的任何时间成为或已成为企业合伙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和他/他们各自的执行人和管理人，以及该合伙企业业务的继承人，且本协议不应因为合伙人构成的变化而被终止、损害或影响；如果签字人士公司，则应包括此公司和其继承人。如果有一名以上签字人，或者签字人是由两个或两名以上人士组成的商号，以下签字人所签署的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对该等签字人士是共同和连带的，银行对这些人士中的一名或几名做的任何要求应被视为向所有该等人士适当做出。银行可以解除或免除该等人士中的一名或几名该等人士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在没有解除或免除任何其他当事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损害或影响其对任何其他方的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与任何该等人士和解或接受和解或与其达成任何其他安排。

35.4 本协议中所指的任何人士应包括商号或公司，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且反之亦然，表示一个性别的词应包括每种性别。

35.5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试图排除或限制银行疏忽的责任，除了在特定情形下满足合理的要求，该等限制或排除有效不应有任何效力。

代表 

姓名
职务：

依据日期为  的董事会决议。


35.6 本协议中对银行所引起的“成本和费用”的补偿应理解为指合理引起的合理数额的成本和费用。

36. 适用法律和管辖

36.1 本协议依据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了银行的利益，中国法院对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任何程序可以在该等法院提起。本条的任何规定均未限制银行在任何其他借款人的资产（包括对应收账款的权利和利益）所在地或担保资产有权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对借款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权利，并且在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也不应限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法律程序、诉讼或行动，无论其是否是同时进行的。